

海珠区居民收入水平稳步提高

2017年，海珠区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57065元，增长9.1%，实现与GDP增长基本同步，其中工资性收入34850元，增长6.2%；城市居民人均消费支出42536元，增长5.6%，恩格尔系数为33.3%。

附注：

指标解释

1、**城市居民可支配收入** 指城市居民家庭获得的、可用于最终消费支出和储蓄的总和。其中既包括现金收入，也包括实物收入。按收入来源可分为：工资性收入、经营性收入、财产净收入和转移净收入四项。

2、**恩格尔系数** 指食品支出占生活消费支出的比重，可用于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人民生活水平的状况，是国际通行的标准。根据联合国粮农组织提出的标准，恩格尔系数在59%以上为贫困；50%~59%为温饱；40%~50%为小康；30%~40%为富裕；低于30%为最富裕。